

南阳市职教园区自备井管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中心城区自备井管理专项整治“飓风”行动的通告

[2024] 2号

为进一步加强水资源保护和管理，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厉打击非法取用地下水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水管理条例》《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园区管委会工作部署，决定开展中心城区自备井管理专项整治“飓风”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范围

自备井封停范围为园区中心城区，包括皇路店镇人民政府、园区文旅文创产业发展中心、园区循环经济发展中心所辖区域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所有违法违规自备井（法律法规需保留的除外）。

二、整治对象

整治范围内非法使用自备井的行政机关、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企事业单位；洗车行、洗浴、酒店等特殊用水行业；建筑工地、房地产项目工地、旅游项目、文博项目；居民小区、环卫公厕、园林绿化、消防设施、应急避难场所；公共供水企业等所有用水单位、企业和个体户。

三、步骤措施

（一）宣传动员（2024年5月10日前）。南阳市职教园区自备井管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飓风”行动通告，营造“主动申报、限期整改、举报查处、严管重罚”的自备井封停舆论氛围。

（二）现场排查（2024年5月30日前）。以辖区政府为主、各职能部门配合、对中心城区范围内所有自备井实施地毯式、拉网式、网格化、条块化排查。园区、一镇两中心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群众举报。

（三）现场认定（2024年7月30前）。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自备井封停名单，建立专项整治工作台账，制定自备井整治措施及封停计划，明确责任单位和时间节点。

（四）分类实施（2024年11月30日前）。

- 中心城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外的自备井，现登记造册。
- 中心城区公共供水官网覆盖内符合政策要求，需要保留的自备井，应在2024年8月10日前提出申请。
- 中心城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封停条件的自备井，2024年8月30日前完成水源置换和自备井封停。

4.中心城区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供水能力暂不能保障的自备井，待供水能力充足保障后封停。

（五）联合执法（2024年6月30日前）。水利、公安、司法、税务、城管等部门依照职权依法严肃查处涉水违法行为。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取用水户要积极配合，在2024年7月31日前主动上报所使用的自备井，逾期未上报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河南省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并追缴水资源税；性质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责任追究

对无正当理由拒绝封停或者干扰封停的自备井用户，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由园区领导小组约谈单位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给予追责问责处理；属企业、个体户生产经营的，依法依规严厉打击。

五、社会监督

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积极举报擅自凿井、无证取水或擅自启用已封停自备井等非法取水行为，受理时间自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12月30日止。举报人可通过服务电话0377-66628038（工作时间）或电子邮箱yhgqhb@126.com进行举报，对受理举报严格实行保密制度。

特此通告

2024年4月30日

